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广发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代销机构。自2007年2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
德邦证券在全国以下7个城市的1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沈阳、丹东、东港、抚顺、长春。
联系电话:021-6859080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6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简述
公司股权激励事宜尚需进一步论证。
二、沟通及停牌情况说明
1、公司股权激励事宜尚需进一步论证,为防止股价异动,申请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2007年2月6日;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刊登重大事项沟通结果或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当日(复牌当日停牌一小时)。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能否实施尚待进一步论证,因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沟通结果,公司将以重大事项沟通结果公告或相关重大事项公告的方式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5日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公司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与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发起设立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宣告成立,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不变。
由于此次变更,公司2006年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6日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盘价在2007年2月1日、2日和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2月2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2月5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功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支行申请一年期公开授信一亿元人民币8.1亿元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邯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01。
2、邯钢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2月2日、5日、6日、7日。
3、邯钢转债赎回日为2007年3月2日;当日邯钢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4、公司将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即以每张102.3元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邯钢转债;每手邯钢转债在“赎回日”的相应赎回价格为1023.00元(利息部分23.00元含税);扣税后为1018.4元。
5、本次赎回的付款日为2007年3月9日。
6、本次赎回完成后,邯钢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6号文件核准,于2003年11月26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邯钢转债”),邯钢转债自2004年5月26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截止2007年1月31日,已有1,949,870,000元邯钢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50,130,000元邯钢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本公司股票(邯钢转债)自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36元/股)的130%,即4.368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赎回期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当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公司有权利赎回未转股的公司的可转换。在上述期间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的可转换。本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的条件已在2007年1月31日收市后首次满足。公司决定行使邯钢转债赎回权,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邯钢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邯钢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36元/股)的130%,即4.368元/股。
2、赎回日
本次邯钢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3月2日。
3、赎回价格
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高建平先生、行长李仁杰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健先生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6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06年	2005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亿元)	136.72	97.37	40.41
营业利润*(亿元)	50.02	35.28	41.78
利润总额*(亿元)	50.22	35.44	41.70
净利润(亿元)	37.20	24.65	50.91
每股收益(元/股)	0.93	0.62	50.00
净资产收益率(%)	22.87	19.28	18.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3.20	25.94

行长:李仁杰 财务负责人:李健 制表人:林静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的投资者厚爱和支持,方便投资者利用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决定自即日起,对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安平衡,基金代码:320001)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安股票,基金代码:320003)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安价值增长,基金代码:320005)
三、适用基金费率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股票2007年2月1日、2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公告如下:
1、2006年度业绩预计。根据未经审计的快报数据,公司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15.40亿元,净利润4200万元,分别比2005年度增长26%和30%,准确数据有待审计确认。
2、公司管理层根据3届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联创光电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正在贯彻落实“一主三支撑”的产业发展战略,整合旗下产业。
3、2006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与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并拟收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80%的股权的函〉》的提示性公告,目前由于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资缓慢,尚未有新的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或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的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5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风华高科,证券代码:000636)于2007年2月1日、2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关注媒体核实情况介绍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主要公共媒体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3、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经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与任何一家公司签署有关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资产重组方面的协议。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
四、关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自查说明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对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事项和价格敏感性信息。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将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6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在2007年2月1日、2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公告如下: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5日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从商丘市银商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商控股”)获悉,银商控股所持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商国用2004 6253 号和6254 号)因拆迁量过大,未能在两年内及时开发,经与政府沟通协商后,政府已收回土地使用权,同时另行征地。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银商控股该两宗土地拟作为公司第二步资产重组置入公司的资产。公司就此与银商控股进行了紧急沟通,银商控股表示,原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仍将履行,将其其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经评估后按既定方案与公司相关资产进行置换。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5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本公司旗下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电科技,代码:60058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分别认购其股份200万股和700万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12个月。截至2007年2月5日收盘,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602万元,账面价值为1,618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2026%和1.2146%。信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5,607万元,账面价值为5,663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1689%和1.1786%。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25日以书面或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07年2月2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疆内市场,开展招投标工作,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同意成立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5日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近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本公司董事会经咨询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5日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6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告如下: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现根据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进一步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6日